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依榛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2、25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依榛被訴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依榛自民國111年10月間起至111年12月14日查獲時止，加入「鄭博均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2樓設置之以經營投注539、六合彩、體育類、雷霆天神等博弈遊戲之網際網路「TU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機房。被告吳依榛與「鄭博均」及羅靖為、劉佳佳、卓宏昇、林宗謀、林慶和、蕭志宇、彭道祐、蔡榮帆、蔡秉弘等人（羅靖為等人所涉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，另由本院審理中）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、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鄭博均」擔任上址賭博機房管理人，被告吳依榛與羅靖為等人負責在臉書、IG、抖音等社群網站，散布博弈訊息招募客戶，經客戶加入通訊軟體LINE聯絡後，如有意願參與博弈，即提供「TU娛樂城」連結網址及推薦碼予客戶，供客戶在「TU娛樂城」註冊會員及儲值，又客戶註冊儲值後，即可前往「TU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就該網站提供之539、六合彩、體育類、雷霆天神等博弈遊戲下注賭博。又賭客若在博弈遊戲中取勝，則可獲得該遊戲系統設定之押注賠率彩金，若賭客在博弈遊戲落敗，則賭資即歸「鄭博均」及「TU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經營者等人所有。被告吳依榛藉此獲得新臺幣8萬元之報酬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

01 66條第1項及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、第268條前
02 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
03 賭博罪嫌等語。

04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
05 第5款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依榛業於本件繫屬本院後之112年5月12日
07 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
08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
10 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2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張 琇 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9 書 記 官 吳 冠 慧